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文件

泉大〔2021〕94号

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关于发布《“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2021年职业本科教育专项课题”研究成果奖励办法》的公告

为汇聚智力资源，积极探索职业本科教育发展的新模式、新路径，作为福建省唯一一所职业本科教育试点院校，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将承担“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2021年职业本科教育专项课题”的研究经费资助及奖励。现制定《“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2021年职业本科教育专项课题”研究成果奖励办法》，特此公告。

泉州职业技术大学

2021年11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任莉娟　联系方式：13599726684）

“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2021年职业本科教育专项课题”研究成果奖励办法

为汇聚智力资源，积极探索职业本科教育发展的新模式、新路径，作为福建省唯一一所职业本科教育试点院校，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将承担“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2021年职业本科教育专项课题”的研究经费资助及奖励。现将成果奖励办法说明如下：

一、论文成果

1.以泉州职业技术大学（特聘研究员）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在CSSCI来源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发表的，奖励3万元；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，奖励2万元；在中国人文社科核心期刊发表的，奖励1.5万元；若同一个课题发表多篇高质量论文，奖励可叠加。以泉州职业技术大学（特聘研究员）为第二署名单位的，按照以上标准60%奖励。

2.以泉州职业技术大学（特聘研究员）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在本科院校学报发表或被CPCI-SSH收录的，奖励0.8万元。以泉州职业技术大学（特聘研究员）为第二署名单位的，按照以上标准60%奖励。

二、研究报告成果

1.以泉州职业技术大学（特聘研究员）为第一署名单位，获得教育部、省政府采纳或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，奖励5万元；获得教育部相关司局、省教育厅采纳或教育行政部门厅局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，奖励2万元；获得省人大建议、省政协提案采纳，

或是入选省社科成果要报的，奖励1.5万元。以泉州职业技术大学（特聘研究员）为第二署名单位的，按照以上标准60%奖励。

2.对泉州职业技术大学的教学建设与改革发展有较大参考价值，经专家鉴定为优秀的，奖励1万元。

三、专著成果

以泉州职业技术大学（特聘研究员）为第一署名单位出版的著作，由我校承担出版费，并奖励2万元；以泉州职业技术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的，由我校承担50%的出版费，按照以上标准60%奖励。

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　　2021年11月15日印发